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5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威增

選任辯護人 陳宏彬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35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威增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威增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4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留在現場，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18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王俊凱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

01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雙方就賠
02 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調解，兼衡其過失情節、告訴人
03 所受傷勢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
04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許維倫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調偵字第2350號

24 被 告 江威增

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江威增於民國111年11月9日12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
01 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往蘆洲方向行
02 駛，行駛至新北市蘆洲區環堤大道與復興路口，本應注意在
03 汽車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情形，
0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違規右轉進
05 入溪美越堤道，適有王俊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06 型機車自同向車道後方駛至，見狀煞車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
07 撞，致王俊凱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雙側顏面骨折、右
08 側額葉硬腦膜上出血及額葉骨骨折、顏面骨多處骨折等傷
09 害。

10 二、案經王俊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威增於警詢時及偵查之自白	坦承駕駛自用小貨車，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王俊凱所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俊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及車損照片9張、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畫面3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05 檢 察 官 彭毓婷